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测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精测电子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精测电子控股子公司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积微”）在明场晶圆有图形缺陷检测设备领域已取得较大进展，为提高公司对上海精积微的持股比例，加快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发展，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协商，公司受让彭骞先生个人持有上海精积微的出资额。2022年8月25日，上海精积微股东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与股东彭骞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彭骞先生拟将持有上海精积微5,000万元出资额（尚未实际出资），共计14.29%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精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精测持有上海精积微的股权比例由21.43%变更为35.72%，彭骞先生不再直接持有上海精积微的股权，彭骞先生原所持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由上海精测承担，上海精积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二）关联关系

彭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彭骞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彭骞先生作为该事项的关联方，对该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彭骞，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4******39；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彭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彭骞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彭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D 区 12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P9UP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马骏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计算机、显示屏、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检测设备、测试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检测设备、测试设备；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500	21.43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35.72
2	上海精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8.57	上海精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8.57
3	海宁市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29	海宁市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29
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5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6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7	彭骞	5,000	14.29	-		
合计		**35,000**	**100**	-	**35,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单位：元）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1-7 月（单位：元）
资产总额	59,015,081.48	179,419,805.17
负债总额	44,041,791.41	27,959,369.73
净资产	14,973,290.07	151,460,435.44
营业收入	0	1,415,094.25
净利润	-35,026,709.93	-27,596,247.57

注：上述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审计（大信沪贸审字[2022]第01552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彭骞

鉴于甲方、乙方均为上海精积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甲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第一条 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P9UP26，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D 区 1207 室,法定代表人：马骏。

2.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精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8.57%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500	21.43%
彭骞	5000	14.29%
海宁市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29%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总计	35000	100%

第二条 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条第 2 款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权。

2.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下列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共计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共计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14.29%，本次股权转

让价为人民币 0 万元，并由甲方在受让上述股权后承担并履行乙方认缴出资额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精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8.57%	10000	28.57%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500	21.43%	12500	35.72%
彭骞	5000	14.29%	-	-
海宁市精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29%	5000	14.29%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2500	7.14%
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2500	7.14%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	2500	7.14%
总计	35000	100%	35000	100%

3.转让价指转让股权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权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 14.29%所代表之利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日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尚未分配的利润。

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第三条 付款

因乙方是 0 对价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因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四条 股权转让完成标志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甲方母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甲方即取得转让股权的完整所有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股东权益和负担

1.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在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和股东会中的相关权益完整全部转移给甲方。同时甲方享有乙方在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中约定的乙方权利，承担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中约定的乙方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不发生影响董事会、监事委派席位等权益变化和转移。

3.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职责仍然按目标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基于上海精积微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商确定，不涉及溢价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海精积微在明场晶圆有图形缺陷检测设备领域已取得较大进展，通过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对上海精积微的持股比例，有助于加快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此项交易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彭骞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将提高公司对上海精积微的持股比例，有助于加快公司半导体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加强在半导体检测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上海精积微后续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骞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陆 靖 何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